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七年四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说明均属不实陈述。

3、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江苏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对江苏信托增资事宜，尚需经江苏银监局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自然人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50,629,064股（含650,629,064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若公司股票在本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募集资金总额范围内，结合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增资江苏信托。本次增资江苏信托的增资价格以江苏信托2016

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江苏信托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仍为81.49%。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用途。

6、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分析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1
五、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14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4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1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1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2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2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3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3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4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0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0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2
三、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	32

第五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分析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3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6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39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9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0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41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44
七、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45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江苏国信	指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集团	指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信托	指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苏豪集团	指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农垦集团	指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	指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江苏国信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预案	指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增资江苏信托
二、专业释义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Guoxin Corp. Ltd.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及简称：002608，*ST舜船

上市时间：2011年8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朱克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3,253,145,323元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包括金融、电力能源股权等）、投资管理与咨询。电力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电力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025-84679116

传真：025-846791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saintymarine.com.cn>

电子信箱：info@saintymarine.com.cn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信托行业进入战略转型期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2016年4季度末信托公司主要业务数据》，截至2016年4季度末，国内信托行业信托资产总规模达到20.22万亿元，同比增长

24.01%，环比增长11.29%，信托行业跨入“20万亿时代”；固有资产规模达到5,569.96亿元，同比增长20.48%，环比增长10.50%。

2016年信托公司的各项主要业务数据指标表明，信托业积极推进自身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速转型升级，强化风险治理，寻求增长动力，回归信托本源，科学构建商业模式，实现行业可持续发展。信托行业作为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一员，已经成为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力量和创造国民财富的重要途径。

2016年12月26日，中国银监会主席在2016年中国信托业年会上提出：信托公司必须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纠正目前行业发展“脱实向虚”的苗头，以提升实体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发展战略转型，发挥好多层次、多领域、多渠道配置资源的独特优势，去通道、去链条、降杠杆，为实体经济提供针对性强、附加值高的金融服务，实现信托业与实体经济的良性互动、协调发展。要通过积极开展投贷联动、债转股、并购基金、资产证券化等业务，支持优质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去产能，去杠杆，升级做强；要研究推出信托直接融资工具，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要积极探索土地流转信托，助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棚户区改造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要规范发展消费信托、互联网信托，服务扩大内需、消费升级和民生改善；要扩大公益（慈善）信托规模，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017年，信托业将继续面临战略转型，服务实体经济的巨大挑战。

2、信托公司净资本监管趋严

2010年，中国银监会发布《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规定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100%、不得低于净资产的40%，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信托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2011年，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信托公司净资本、风险资本的计算标准和监管指标。

2015年12月，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了《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2016年9月，中国信托业协会采用“一对一”方式发布各家信托机构行业评级初评结果。这是信托业协会首次发布对信托公司从资本实力、风险管理能力、增值能

力、社会责任四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的具体办法，也是信托业协会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的重大举措。

可见，随着信托行业净资本监管趋严，及时补充净资本是维持信托公司稳定经营的重要条件。补充资本金渠道畅通、净资本规模排名靠前的信托公司将在行业内更具竞争力。

3、信托公司迎来增资扩股潮

在信托行业转型升级，信托公司净资本约束日益增强的背景下，信托公司掀起了增资扩股潮。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网站信息，信托公司实收资本呈持续增长趋势，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我国信托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1,386.52亿元、1,652.51亿元和2,038.16亿元，增速分别达到24.18%，19.18%和23.34%。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2016年度中国信托业发展评析》显示，2016年以来，共计有20家信托公司完成增资，其中增资额最大的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金额72.27亿元。随着行业内信托公司频繁进行增资扩股，信托行业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复杂的市场环境将对信托公司资本金提出更高的要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提高江苏信托净资本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增资江苏信托，补充江苏信托资本金，提高江苏信托净资本规模，进而有效提升江苏信托的抗风险能力，为江苏信托未来的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并有助于江苏信托不断适应行业新的竞争格局，把握行业机遇，持续健康发展。

2、提升江苏信托行业影响力，提高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江苏信托的净资本规模将得到显著提高，有助于江苏信托提升行业影响力，拓展与金融同业机构等合作的渠道，促进江苏信托业务发展。

同时，江苏信托将借助资本扩充完善金融产业布局，提升江苏信托综合竞争力，满足江苏信托中长期发展需要。

3、适应行业监管要求，保障江苏信托经营稳定

通过增加净资本实力，有利于江苏信托维持较高的监管评级，避免因评级未达要求而导致经营业务范围受限和业务创新受限的潜在风险，对于江苏信托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由于发行对象目前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告的《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自然人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50,629,064股（含650,629,064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若公司股票在本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

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募集资金总额范围内，结合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六）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且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七）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增资江苏信托。本次增资江苏信托的增资价格以江苏信托2016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江苏信托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仍为81.49%。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用途。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无关联方有意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3,253,145,323 股，国信集团直接持有江苏国信股权比例为 75.26%，国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的上限 650,629,064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国信集团直接持有江苏国信股权比例为 62.72%，国信集团仍为江苏国信控股股东，江苏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江苏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对江苏信托增资事宜，尚需江苏银监局批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增资江苏信托，在满足行业监管要求基础上为江苏信托现有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和开展新的业务提供资本保障。本次增资江苏信托的增资价格以江苏信托2016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江苏信托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仍为81.4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用于增加上市公司子公司江苏信托的资本金。通过补充江苏信托的资本金，增加江苏信托营运资金，从而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江苏信托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一）江苏信托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树华
注册资本	268,389.9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长江路 2 号 22-26 层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804794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

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江苏国信持有江苏信托 81.49% 的股权，为江苏信托控股股东。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江苏信托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江苏国信	218,711.92	81.4904%
2	苏豪集团	24,838.99	9.2548%
3	农垦集团	12,419.50	4.6274%
4	高科集团	12,419.50	4.6274%
合计		268,389.90	100%

（二）江苏信托主要经营数据

江苏信托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1,152,835.34
负债总额	164,688.03
净资产	988,147.31
营业收入	160,031.67
营业利润	147,633.67
净利润	132,898.49

注：江苏信托 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项目必要性分析

1、满足监管和行业协会评级要求，提升竞争优势

2016 年 12 月，《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正式颁布，此办法对信托公司实施监管评级，其中资本金实力对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有着相对决定性的影响，而未来监管层将按其评级结果对信托公司业务进行相应的分类监管，监管评级结果直接决定着信托公司业务范围，并将作为监管部门确定监管收费风险调整系数的主要依据。因此扩充资本、壮大实力是信托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的必由之路。

2015 年 12 月，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了《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2016 年 9 月，中国信托业协会采用“一对一”方式发布各家信托机构行业评级初评结果。这是信托业协会首次发布对信托公司从资本实力、风险管理能力、增值能力、社会责任四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的具体办法，也是信托业协会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的重大举措。

本次增资江苏信托，扩大江苏信托净资本，可以使江苏信托更加符合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管理的精神，更好的满足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各项要求，提升综合评分，继续提升并保持江苏信托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完成战略规划意义深远。

2、强化风险管理、提高风险抵御能力的需要

净资本反映的是信托公司资本厚度和风险抵御能力。监管机构推出的一系列针对信托行业的监管举措要求信托公司不仅强调风险控制的整体机制建设，也要注重业务发展与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

本次增资将极大增强江苏信托的净资本实力，不仅满足监管对净资本的管理要求，更是信托公司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化解不可预期潜在风险的有力保障。此外，增资将使江苏信托在投资项目的选择上更好地进行资产配置与行业配置，优化投资结构，有效地进行分散化投资，降低投资风险。

3、继续扩大资产管理规模，提升盈利水平

信托公司的资本金规模将直接影响其可以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和固有业务规模，进而影响信托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江苏信托信托资产管理规模及固有业务的发展扩张需要消耗大量的自有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拟部分用于补充江苏信托资本金，将有助于江苏信托未来扩大信托资产管理规模，提高江苏信托的盈利能力。

4、加强权益投资业务，增强投资能力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信托的可用自有资金规模将大幅提高，能够将更多自有资金用于布局潜在收益更高的权益类投资。江苏信托将通过权益类投资为纽带，与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租赁、消费金融、互联网等传统及新兴金融门类机构密切合作，扩大资金和资产来源，从而促进信托业务的发展。本次

增资也将有助于江苏信托加强投研体系和投研团队的建设,逐步形成与权益类投资相匹配的投资管理能力。

5、提升市场品牌形象的需要

上市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江苏信托资本金,可以有效地提升江苏信托在资本市场和财富管理行业的品牌形象,从而推动江苏信托产品的销售,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1、政策大力支持信托行业的发展

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扩大有效供给,满足有效需求,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国家“十三五”规划同时明确了 165 项重大工程项目,将带动一轮新的社会资本投资热潮,为信托行业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2016 年信托业年会明确信托业是我国金融体系中的重要一员,是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力量,是国民财富创造的重要途径;要求信托公司坚持信托本业为主体、固有和其他中间业务为补充的总体思路,聚焦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和受托服务三大领域,为信托行业明确了新的发展定位。江苏信托顺应行业大势进行增资,助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符合监管政策导向和公司自身竞争发展的内在需要。

2、良好的外部环境为信托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随着国内高收入群体数量快速增长和国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国内财富管理需求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而在金融管制下,居民通过传统银行存款业务获取的收益较低,投资者对于拓展投资渠道、提高投资收益的需求愈发强烈,这为信托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江苏信托地处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区域经济活跃度高,市场需求旺盛,民间资本富裕,特别是江苏经济的快速发展,江苏沿海开发战略以及苏南苏中苏北共同发展战略的实施为江苏信托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3、内部制度的优化调整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江苏信托在业务快速发展扩张的过程中，始终重视内部制度的建设。在管理团队建设、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流程控制和项目风险控制等方面，江苏信托不断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信托资产结构，提高项目风险的把控能力，为江苏信托业绩的可持续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4、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为资金运用提供了良好保障

江苏信托具备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管理团队对信托项目进行完整系统的尽职调查，能把握、判断关键性风险，能对投资收益进行合理预估以保障实际收益和名义收益的匹配度。管理团队在项目设立的同时，考虑设计投资退出渠道，对投资进度、项目进度、资金运作进度进行持续有效的管理和监控，并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资产管理能力。团队密切关注交易对手的资信度和兑付流动性，保障项目如期兑付。

公司信托资产结构持续优化，集合资金信托规模不断扩大。在项目构建方面，江苏信托开展的集合资金项目受到市场认可，产品从发布到销售体系完整，运作有力，筹资能力较强。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主动管理能力不断增强，主动型信托规模不断攀升，资产管理能力得到有力提升；在信托资产运用方面，公司洞察市场信息，努力寻求在高报酬率领域延伸自身业务。

5、较强的创新能力为公司发展增添活力

江苏信托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主动思考业务转型方向，探索性业务发展机会，密切跟踪信托业发展方向，积极开展了养老地产信托、消费信托、员工福利信托、汽车消费金融、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方面的研究与探索。

PPP 项目是江苏信托重要的创新方向。江苏信托作为基金管理人，成功管理了江苏省第一支 PPP 融资支持子基金，是 2016 年度江苏省 PPP 基金经营成绩的主要贡献者。财政部等 PPP 专项调研小组赴江苏省调研时，对江苏信托在 PPP 项目运营管理上给予了高度评价，并建议将江苏信托在 PPP 项目上的基金管理模式向全国推广。接下来，江苏信托还将与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新的 PPP 基金，对江苏省 PPP 项目进行投资，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稳增长提供新的动力。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重大改变和资产的整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增资江苏信托，信托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增资实施后，将增强江苏信托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650,629,06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将有所变化，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扩大，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可能会有所下降，但国信集团仍将保持控股地位，江苏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高管人员的结构发生变动。公司管理层将继续执行原有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改变。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江苏信托的净资本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助于江苏信托提高行业影响力，拓展与金融同业机构合作的渠道，促进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的发展。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现金流状况得到改善，盈利能力也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将有效提升。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资金实力将有效增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以降低，有效地降低了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为后续融资提供良好保障。本次发行将为公司运营提供资金支持，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稳定性，优化公司整体财务状况。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江苏信托的资本金得以充足，为信托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有利于提升江苏信托在信托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将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逐步显现，公司未来盈利将进一步提升。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和产生效益，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等不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财务风险降低。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信托资产相关风险

1、政策风险

中国信托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家有关行业监管政策紧密相关。目前，中国信托行业受到高度监管，政策变化是影响信托公司决策的一个重要因素。2014 年 4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信托公司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对信托公司的风险控制进行了系统强化；2014 年 5 月《关于 99 号文的执行细则》重申加快推进信托资金池业务的清理进程；2014 年 12 月《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要求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 1% 认购；2016 年 3 月 22 日，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向各信托公司下发文件，要求证券投资类资金信托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认购保障基金等。未来，信托行业的监管政策可能会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信托行业发展状况等的变化进一步调整。若江苏信托未能及时适应相关政策的变化并及时调整策略，则会给经营与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是指由于金融市场的波动或行情的变化给公司或其他信托当事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主要表现为股价波动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股价波动会影响江苏信托对证券投资的对象、时机和价格的选择；利率变动则会影响存、贷款收益的变化，同时江苏信托盈利能力和信托业务的开展也会随着利率的变动而变化；汇率的涨跌会使江苏信托的外汇资产发生盈亏，包括库存的外汇风险和投资的外汇风险。若未来江苏信托未能及时关注市场风险并调整投资策略，可能会对其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可能性。主要表现为：在运用自有资金和信托财产开展贷款、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

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自有资金或信托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目前而言，虽然转型中的信托业单体产品风险暴露增大，但是信托产品之间风险隔离的制度安排以及信托业雄厚的资本实力、风险处置能力的整体增强、行业稳定机制的建立，正是信托业能够控制整体风险、不引发系统性风险的基础。但若今后信托行业发生系统性风险，将会对江苏信托产生不利影响。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因素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即由公司内部操作流程、人为因素、体制及外部因素引起的风险。若未来江苏信托在经营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操作风险点并制定纠正措施，可能会使其信托财产遭受潜在损失。

5、特殊行业风险

信托行业存在特殊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是产品的非标准化、行业尚未形成专门的流动转让管理办法、缺乏统一的信托登记制度、缺乏标准化的产品评级体系、缺乏信托产品流通的交易市场。当信托项目出现风险特别是流动性风险时，如处置不当将可能给信托公司带来经营损失。因此，当江苏信托的信托项目面临流动性风险时，将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6、合规经营风险

江苏信托主营业务为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信托业务主要品种包括单一类信托、集合类信托和财产权信托等，固有业务主要包括同业拆借业务、金融股权投资业务和金融产品投资业务等。尽管江苏信托高度重视风险管理，自成立以来尚未发生过刚性兑付事件。但因信托公司在日常经营、信息披露、风险处置等方面均有明确细化的监管规则，江苏信托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合规经营风险。

（二）火电资产相关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电行业是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能源动力的基础性产业，国家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对电力的需求产生影响。如果宏观经济持续放缓，那么对电力的需求就会下滑，从而影响电力企业的业绩。因此，宏观经济走势以及公司所在区域的整体经济变化将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政策风险

电力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行业，为了保障电力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国家多年来一直倡导通过引入市场机制引导电力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 2015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我国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是：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等。上述电力体制改革措施的和今后可能出台的改革措施可能会对发电业务的生产经营以及经营模式产生一定的影响。

3、燃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煤炭和天然气是公司发电业务的主要燃料，燃料成本是火电企业主要营业成本之一，煤炭价格是影响燃煤发电企业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2016 年受供给侧改革影响，动力煤价格大幅飙升，因而带动电厂用煤成本大幅上升。2017 年国家将继续实行煤炭“供给侧”结构改革，给燃料成本的控制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但随着《关于印发平抑煤炭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备忘录的通知》的发布，政府建立了价格异常波动预警机制，降低了煤价过度波动的可能性。如果煤炭价格继续大幅波动，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上网电价调整风险

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企业没有自主定价权。根据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将加快推进能源价格市场化，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推进电力等能源价格改革，有序放开上网电价和公益性以外的销售电价，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因此，未来政府主管部门对上网电价的调整可能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5、发电利用小时波动的风险

火力发电企业发电利用小时取决于每年各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达的发电量和上网电量的指标计划，受到未来宏观经济增速、全社会电力需求以及新能源装机比重不断提高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可能因发电利用小时波动而对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7、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销售和使用具有快速性、连续性、即时性的特点，安全生产主要取决于设备的连续、安全、可靠运行。如果因自然灾害、运行维护不当而发生运行事故，将会影响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对本公司的正常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8、环保风险

2016 年，国家《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2015 年中央发电企业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目标任务》、《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议案》和新《环境保护法》逐步实施到位，全国生产节能环保标准日益严格，能源开发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随着国家加大治理环境的力度，国家环保部门对环保关注程度的日趋提高，将可能会造成公司环保改造成本增加。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成本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以及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的实施效果。

（四）管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托业务和电力业务。由于信托和电厂所处的行业背景、具体业务、发展历程、发展阶段等方面有所不同，在具体经营团队、经营理念、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也存在差异。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完成之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对外投资进一步增加，企业规模扩大化、组织结构复杂化使本公司管理子公司的难度有所提高，而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日益提高，本公司需要在充分考虑下属公司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实现整体平稳地发展。若公司无法保持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显著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开发周期，而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年度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获得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江苏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公司对江苏信托增资事宜尚需

江苏银监局的批准。本次发行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核准或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七）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和 2012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制度进行了完善。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

（一）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讨论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变更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例
2014 年度	-	-177,057.39	-
2015 年度	-	-545,040.34	-
2016 年度	-	107,756.26	-

注：公司于 2015 年度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以往各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追溯后的数据；2015 年和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取自公司公告的年度报告。

由于公司最近三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最近三年没有进行现金分红。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当年实现的利润主要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三、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

为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企业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基本原则。

（三）2016-2018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讨论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变更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未尽事宜

本规划未尽事宜或本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相悖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五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分析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650,629,064 股（含 650,629,064 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因此，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17 年公司净利润的增加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 1、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7,756.2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877.43 万元；

3、上市公司前次重组时承诺的江苏信托信托业务和火力发电板块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 173,636.34 万元。由于江苏信托主要由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构成，固有业务利润主要来自 15 家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2016 年江苏信托 15 家金融机构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89,445.83 万元，因此，假设江苏信托固有业务中 15 家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在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基础上增幅分别为 0%、5%、10%、15%，加上前次重组承诺信托业务和火力发电板块的业绩利润，2017 年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此基础上进行测算；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5、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650,629,064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903,774,387 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6、截至 2016 年末，江苏国信未分配利润为负，未进行利润分配；

7、在预测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在预测 2017 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9、假设本次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9 月之前实施完成，发行的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盈利情况的预测和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万股）	325,314.53	325,314.53	390,377.44
假定一：江苏信托固有业务在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6 年保持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877.43	246,525.75	246,52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3	0.7578	0.7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3	0.7578	0.7217
假定二：江苏信托固有业务在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6 年基础上增幅 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877.43	250,170.22	250,17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3	0.7690	0.7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3	0.7690	0.7324
假定三：江苏信托固有业务在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6 年基础上增幅 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877.43	257,823.61	257,82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3	0.7925	0.7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3	0.7925	0.7548
假定四：江苏信托固有业务在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在 2016 年基础上增幅 1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877.43	270,451.70	270,45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3	0.8314	0.7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3	0.8314	0.7918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详见本预案“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募集资金投向江苏信托，扩大江苏信托的资本金，可以提高该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夯实公司整体金融业务基础，促进江苏信托更长远、更健康的发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可行。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都将显著增大，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财务结构更加合理。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有充足的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增资江苏信托，在满足行业监管要求基础上为江苏信托现有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和开展新的业务提供资本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扩大江苏信托资产管理规模，极大地支撑其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和其他创新业务的发展，提高其盈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注重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不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鼓励各类业务创新。目前，公司已吸引、造就了大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现任高级管理层及业务骨干成员均长期从事金融等相关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战略实施、业务运营和财务管理经验，为公司管理及运作提供良好的人力资本支持。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

在信托板块，公司秉承“发展、创新、高效、稳健”的经营理念，不断提高自主管理能力，积极推动创新业务发展，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在信托业务领域具备领先的优势，将有效保障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创造价值。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

近年来，信托公司以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为核心，在原有业务模式和业务特色基础上，主动适应行业转型发展的需要，积极开拓主动管理型业务。经过多年积极拓展，信托公司市场开发能力不断增强，市场份额和影响力不断扩大，有效稳固了市场地位并积极扩展市场触角，开辟蓝海，为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公司在信托业务领域经营多年，拥有充足的人员、技术、市场储备以及丰富的管理经验，对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效益具有充分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目前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信托业务和火力发电业务。

在信托业务板块方面，近年来，江苏信托信托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16 年末，江苏信托信托规模达 4,610.94 亿元。信托公司在保持信托业务增速的态势下，继续升级业务结构调整，逐步向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并行的业务模式转变。

在电力业务板块方面，电力业务是公司发展的重要板块，电力资产普遍位于江苏省电力负荷中心，从而保证了较高的利用小时数和上网电量。2016 年公司电力板块所属电厂装机容量 904.5 万千瓦，全年发电量 466.79 亿千瓦时。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对政策风险、价格风险、行业相关风险以及管理风险，一旦宏观经济或相关市场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又未及时作出有效的

应对措施，则会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风险将增加。针对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提出了以下改进措施：

（1）政策风险

中国信托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国家有关行业监管政策紧密相关，政策变化是影响信托公司决策的一个重要因素。如果江苏信托不能及时适应相关政策的变化并及时调整策略，则会给经营与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新一轮的电力体制改革措施和今后可能出台的改革措施可能会对火电企业的生产经营以及经营模式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信托板块，公司将持续跟踪宏观经济的发展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加强对宏观形势的分析研究；电力板块，加强电力市场跟踪分析，把握发电机会，积极增发电量，进一步加大政策分析研判，争取有效益的各类市场电量。

（2）价格风险

火电收入仍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而燃料成本是火电企业主要营业成本之一，煤炭价格是影响燃煤发电企业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如果煤炭价格大幅波动，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燃料市场研究和开拓力度，加强与供煤企业协商谈判，注重开展精细化调运，建立科学合理的定价机制。

（3）管理风险

公司重组完成后，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内部沟通和协调的难度也相应加大。由于信托和电厂所处的行业背景、具体业务、发展历程、发展阶段等方面有所不同，在具体经营团队、经营理念、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也存在差异，因此公司后续还需深入开展业务整合以高效发挥协同效应。

应对措施：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行业管理经验，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进一步实施人才强企计划，加强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管理，完善岗位职务序列及配套薪酬体系，优化人才素质、队伍结构，进一步提高员工队伍素质，进一步优化员工知识结构、技术技能。使各业务领域的人才力量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人才保障，实现企业价值与员工价值协同发展的目标。

（4）行业相关风险

信托行业可能存在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信用风险，由于人员、系统不完善和失误导致损失的操作风险，以及信托产品非标准化、缺乏统一的信托登记制度、缺乏信托产品流通交易市场的流动性风险。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企业没有自主定价权。火力发电企业发电利用小时取决于每年各省下达的发电量和上网电量的指标计划。未来政府主管部门对上网电价以及发电利用小时的调整可能对电厂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应建立强有力的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控制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不断优化生产流程，降低发电生产成本，保障可持续发展。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江苏信托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有较大提升，公司将通过向重点项目合理配置信托资金及不断拓展固有业务，通过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方式，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信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确保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对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